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8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QA01576_02110202625_prin、114QA01576_1_0211020262、
114QA01576_2_0211020262 (376550000A_11401082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0820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0820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，敬請轉知校內相關教師，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2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至8月23日（六）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四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16日（一）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，並至少具備閩南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114/06/04

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此研習課程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- 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八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056276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